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2〕117号

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ST海航，A股
证券代码：600221；

徐 军，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总裁；

刘位精，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执行董事长兼法定
代表人；

马志敏，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裁；

陈 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董事长；

张志刚，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赵国刚，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
萧 飞，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
李晓峰，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鸿清，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谢皓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总裁；
孙 栋，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一、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并公开发行债券在本所上市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46号）查明的事实，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通过“海航集团-事业部/产业集团-单体公司”3层管理结构实际管理下属公司。在财务上施行全集团一体化、垂直化、三层式控制及管理；在资金上施行现金流一体化管理，资金由海航集团统一调拨。公司属于前述“单体公司”，在财务资金管控方面缺乏独立性，其与相关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签署对外担保合同等，均在海航集团组织及操控下完成。由此，公司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

（一）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

1. 相关关联方及资金占用情况。根据相关工商资料、法院民事裁定书、公告及相关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北京集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航空）、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海航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集团）、海航货运有限公司、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金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航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扬子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云南祥鹏投资有限公司、堆龙航远创融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航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海航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海航创金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海航旅游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海航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航空航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海航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大新华快运控股有限公司、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酒店）、金鹿（北京）公务航空有限公司、海南海航航空销售有限公司、海航通航投资有限公司、海南航空学校有限责任公司、长江租赁有限公司、新华旅行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海航速运（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大鹏航旅信息有限公司、上海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大新华航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香港）、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沃嘉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桂林航空有限公司、嘉兴京旅股

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海航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航旅饮品股份有限公司、ACT HAVAYOLLARI A.S.（土耳其ACT 国际航空货运有限公司）、HNA Aviation (Hong Kong) Technics Holding CO., LIMITED（海航航空（香港）技术控股有限公司）、HK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海口恒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易生支付有限公司、海航航空技术（云南）有限责任公司、海口创远客舱服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渤海三号租赁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渤海四号租赁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渤海八号租赁有限公司、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海南物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MRO TEKNİK SERVIS SANAYİ VE TİCARET A.S.（土耳其myTECHNIC 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天航金服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GCL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海航航空（香港）地服控股有限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香港航空有限公司等 64 家企业和海航集团及公司之间关系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海航集团、北京集信等 65 家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方。2018 年-2020 年期间，公司与海航集团等上述关联企业发生非经营性关联交易 2,849 笔，金额 1,652.15 亿元。其中，资金拆借为 1,384.57 亿元、对外担保资金扣划 184.79 亿元、放弃债权 74.79 亿元、承担债务 8 亿元。上述关联交易是

在海航集团的要求和安排下发生的，均没有商业实质，属于非经营性关联交易，构成资金占用。2020年12月31日，海航集团等65家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余额372.78亿元。2021年12月31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裁定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被违规占用资金余额393.01亿元。

2. 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经查，2018年，公司与海航集团等65家关联企业发生非经营性关联交易1,198笔，转出交易865笔共444.02亿元，转入交易333笔共390.22亿元，交易金额合计834.2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39.57亿元）的112.80%。

2019年，公司与海航集团等65家关联企业发生非经营性关联交易1,217笔，转出交易880笔共218.55亿元，转入交易337笔共194.96亿元，交易金额合计413.5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87.50亿元）的60.15%。

2020年，公司与海航集团等65家关联企业发生非经营性关联交易434笔，转出交易300笔共315.97亿元，转入交易134笔共88.43亿元，交易金额合计404.4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21.07亿元）的65.11%。其中，2020年7-12月，公司与海航集团等65家关联企业发生非经营性关联交易153笔，转出交易117笔共152.78亿元，转入交易36笔共61.28亿元，交易金额合计214.0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21.07亿元）的34.47%。

作为上市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信息，但却未按规定

及时披露。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公司自查报告披露资金占用余额为 380.22 亿元。

3. 定期报告重大遗漏。经查，在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公司未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转出交易 234.52 亿元，转入交易 239.10 亿元，合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39.57 亿元）的 64.04%，占当期报告净资产（735.89 亿元）的 64.36%，未披露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经营性关联交易余额 63.27 亿元。

2018 年年度报告中，公司未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转出交易 444.02 亿元，转入交易 390.22 亿元，合计占当期报告净资产（687.50 亿元）的 121.34%，未披露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经营性关联交易余额 121.65 亿元。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公司未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转出交易 117.40 亿元，转入交易 81.75 亿元，合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87.50 亿元）的 28.97%，占当期报告净资产（686.98 亿元）的 28.99%，未披露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经营性关联交易余额 157.31 亿元。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公司未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转出交易 218.55 亿元，转入交易 194.96 亿元，合计占当期报告净资产（621.07 亿元）的 66.58%，未披露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经营性关联交易余额 145.24 亿元。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公司未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转出交易 163.19 亿元，转入交易 27.15 亿元，合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21.07 亿元）的 30.65%，占当期报告净资产（516.64

亿元)的 36.84%，未披露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经营性关联交易余额 281.28 亿元。

作为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人，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相关情况，而其未按规定在 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构成重大遗漏。

(二) 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担保

1. 未及时披露关联担保。经查，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未及时披露关联担保 197 笔，担保金额合计 395.73 亿元。

2018 年，公司向航空集团等 11 家关联方提供 66 笔担保，担保金额 207.89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39.57 亿元）的 28.11%。

2019 年，公司向大新华航空等 9 家关联方提供 110 笔担保，担保金额 135.48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87.50 亿元）的 19.71%。

2020 年，公司向大新华航空等 3 家关联方提供 21 笔，担保金额 52.36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21.07 亿元）的 8.43%。其中，2020 年 7-12 月，公司向大新华航空等 3 家关联方提供 12 笔，担保金额 27.0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21.07 亿元）的 4.35%。

作为上市公司，公司应当在发生上述担保后及时披露，但却

未按规定及时披露。2021年1月30日，公司自查报告披露担保96笔，担保金额276.57亿元。2022年1月20日，公司公告海南高院裁定其因违规担保承担56.78亿元债务。2021年12月31日，海南高院裁定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因关联担保承担债务60.12亿元。

2. 定期报告、债券募集说明书重大遗漏。经查，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公司未披露向首都航空等18家关联方提供的89笔关联担保事项，担保余额332.46亿元，合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39.57亿元）的44.95%，占当期报告净资产（735.89亿元）的45.18%，含当期新增16笔关联担保，担保余额35.26亿元。同时，公司在《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至第四期）中，也未披露相关关联担保情况。

2018年年度报告中，公司未披露向首都航空、大新华香港等20家关联方提供的104笔关联担保事项，担保余额345.49亿元，合计占当期报告净资产（687.50亿元）的50.25%，含当期新增33笔关联担保，担保余额67.01亿元。

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公司未披露向首都航空等19家关联方提供的137笔关联担保事项，担保余额370.47亿元，合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87.50亿元）的53.89%，占当期报告净资产（686.98亿元）的53.93%，含当期新增39笔关联担保，担保余额23.85亿元。

2019年年度报告中，公司未披露向首都航空等22家关联方提供的140笔关联担保事项，担保余额332.07亿元，合计占当

期报告净资产（621.07 亿元）的 53.47%，含当期新增 8 笔关联担保，担保余额 10.80 亿元。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公司未披露向首都航空等 22 家关联方提供的 112 笔关联担保事项，担保余额 311.02 亿元，合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21.07 亿元）的 50.08%，占当期报告净资产（516.64 亿元）的 60.20%，含当期新增 9 笔关联担保，担保余额 25.36 亿元。

公司应当在涉案募集说明书、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担保情况，但未按规定在 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第四期）中披露，构成重大遗漏。

此外，就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巨额资金、对外担保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系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之一。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作为上市公司，公司连续多年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规行为，次数众多、涉及金额巨大；同时，作为证券发行人，公司未按规定就关联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作出披露，导致公司多期定期报告及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重大遗漏。公司违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严重违反了《证券法（2005 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证券法（2019 修订）》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 年）》第一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第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9 号——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第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3 条、第 10.2.4 条、第 10.2.5 条、第 10.2.6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6 条、第 1.7 条、第 3.2.3 条等有关规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的情况，公司时任董事长谢皓明对 2018 年年度报告签字确认，任职期间审批违规担保 77 笔，知悉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问题。时任董事长、总裁徐军对 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签字确认，任职期间审批违规担保 143 笔，知悉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问题。时任执行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刘位精对 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签字确认，期间审批违规担保 68 笔，知悉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问题。时任副董事长陈明对 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签字确认，任职期间审批违规担保 2 笔。时任董事张志刚对 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签字确认，任职期间审批违规担保 4 笔。时任监事赵国刚对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签字确认，期间审批违规担保 117 笔，其中担任监事期间签批 94 笔。时任监事萧飞作为风控总监对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签字确认，作为监事对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签字确认，任职期间审批违规担保 38 笔。时任总裁马志敏对 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签字确认，任职期间审批违规担保 64 笔。时任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晓峰对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签字确认，任职期间审批违规担保 10 笔。时任财务总监孙栋对 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至第四期）签字确认，任职期间审批违规担保 113 笔，直接参与非经营性关联交易。时任财务总监张鸿清对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签字确认，审批违规担保 202 笔，其中，任财务总监期间签批 44 笔，直接参与公司非经营性关联交易。上述人员知悉、参与审批相关

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未能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严重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另外，谢皓明、徐军、刘位精、马志敏、李晓峰、孙栋、张鸿清未能保证相关定期报告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对债券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7 条、第 3.1.1 条等规定。

针对公司上述 2018 年-2020 年 12 月的相关违规行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回复无异议。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前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2 条、第 16.3 条、第 16.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 6.2 条、第 6.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总裁徐军，时任执行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刘位精，时任总裁马志敏，时任副董事长陈明，时任董事张志刚，时任监事赵国刚、萧飞，时任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晓峰，时任财务总监张鸿清，时任董事长、总裁谢皓明，时任财务总监孙栋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海南省人民政

府，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公开谴责的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